

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21C2024-GC-11C)-00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141.032825万元, 招标人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化工程(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暖通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工程、园林基本工程(含大门围墙、门禁系统、消防通道、给排水系统)、消防工程等, 涉及总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 9279平方米(业务用房5289平方米, 实验室3990平方米), 地下面积5601平方米, 本次招标金额为31410328.25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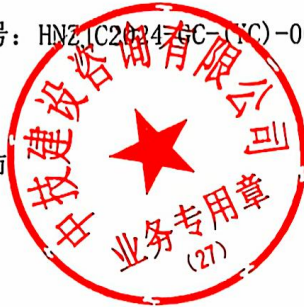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1月18日 08时30分到2024年12月09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 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4-823210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20号

联 系 人：邹军民

电 话：139073464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楼

联 系 人：粟智超、刘浩、杨绍芳

电 话：1334860465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粟智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27）（盖章）

咨
★
务专
(27)



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衡发改审[2023]84号，建设单位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代建单位：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代建单位：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5012.05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省生态厅补助资金及市财政资金。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

1.2.2 建设地点：衡阳市高新区光辉北路(三江路18号)；

1.2.3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化工程(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暖通工程、实验室建设工程、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工程、园林基本工程(含大门围墙、门禁系统、消防通道、给排水系统)、消防工程等，涉及总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9279平方米(业务用房5289平方米，实验室3990平方米)，地下面积5601平方米，本次招标金额为31410328.25元。

1.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90天(日历日，下同)；

1.4

招标范围：衡阳市生态环境监察监测中心能力建设配套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 质量标准：合格。

1.7 保修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按建设部80号令及双方合同约定要求。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 (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关键岗位人员系本企业在职人员, 且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2)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号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 请于2024年11月18日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4-8232103。

9.其它

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使用单位);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20号;

联系人:邹军民;

电 话：13907346488；

代建单位：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1栋1-1305室；

联系人：赵厚安；

电 话：13873563216；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楼；

联系人：粟智超；

电 话：0731-84169660/13348604659。

